112 學年度 【2023 年 9 月入學】

國立臺灣大學系統 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招生簡章

公告日期:2022年7月

112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北時間 (GMT+8)】

	日期
	• 2022年7月7日(星期四)公告於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招生網站。
簡章公告	• 網址: <u>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外高</u>
	中推薦入學/
	• 報名期間: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上午11:00起,至2022年10
	月6日(星期四)下午4:00止。
網路報名時間	• 報名網址: <u>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u>
	外高中推薦入學/
	• 請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之學生。
系所審查結果	•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後公布於申請系統。
水川番旦紀 木	• 申請生於系統中輸入電子郵件及密碼查詢。
	• 入學意願起訖日: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起,至2022
正備取生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下午 2:00 止。
入學意願調查	• 正備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自行登入系統中完成入學意願調查,逾期者視
, , , , , , , ,	同放棄。
	• 遞補審查結果時間: 202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遞補審查結果	• 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後如仍有學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
	遞補作業。
	• 預定於 2023 年 2 月 2 日 (星期四)下午 2:00 以後公布於網站。
	• 公告網站: <u>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u>
放榜	外高中推薦入學/
	• 經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資格後,以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與僑生身分錄取者始符合錄取資格。
寄發入學許可	• 由各校自行寄出。

[※] 中英文對照版本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112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校系一覽表 國立臺灣大學

學院系組別	學院系組別
文學院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中國文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醫學工程學系
歷史學系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哲學系	農藝學系
人類學系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圖書資訊學系	農業化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戲劇學系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理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
數學系	園藝暨景觀學系
物理學系	獸醫學系
化學系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地質科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心理學系	昆蟲學系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大氣科學系	管理學院
社會科學院	工商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工商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組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會計學系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財務金融學系
經濟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社會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公共衛生學院
醫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醫學系	電機資訊學院
牙醫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藥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法律學院
護理學系	法律學系法學組
物理治療學系	法律學系司法組
職能治療學系	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
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生命科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化學工程學系	

^{*}以上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及物理治療學系為6年制,獸醫系為5年制外,其餘學系均為4年制。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報	學院系組別	
教育學系 建與輔導學系 健康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與發生學系 與與教育與一個與一個與與教育與 與與教育與 與與教育學學學學 是 與與教育學學學學學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教育學院	
社會教育學系 健康與衛生教育學系 健康與家庭學系 家庭學系 人類發展與教育組** 人的民教育學學士學在 學科學學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動競技學系 變學系 文學院 國英語學系 文學院 國英語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學系 數理	教育學系	
健康與衛生教育學系 與與家庭學系 與與家庭學系 類發展與教育組** 人的兒教育學系 學習學子學 學科學學士理 數與休閒學院 體動, 體動, 童動, 一文學院 國文語學系 與學系 與學系 與學系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學名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人類發展與教育與著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在學科學學士學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意數 體動競技學系 國文學院 國文學院 國文學院 國文學院 國文學院 國文學院 國文學院 數學系 地理學所 數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 數學系	社會教育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人類發展與教育組** 公兒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學習學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選動科學系 建動與於別學系 建動與於別學系 建動與於別學系 建動與於別學系 理學院 國英語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是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學士學 世學院 體育與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愛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學等 地理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愛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學等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家庭生活教育組*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歷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教育學院學士班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與休閒學院	
文學院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國文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運動競技學系	
英語學系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文學院	
地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國文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英語學系	
歷史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地理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物理學系	臺灣語文學系	
數學系 物理學系	歷史學系	
物理學系	理學院	
	數學系	
化學系	物理學系	
	化學系	

學院系組別	
生命科學系	
地球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與工程學院	
工業教育學系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圖文傳播學系	
機電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藝術學院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美術學系繪畫組	
設計學系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	
東亞學系	

^{*}預計於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預計於112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院系組別	
工程學院	
機械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營建工程 系	
化學工程系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學院系組別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設計學院	
建築系	
設計系-工業設計組	
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外語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

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

II. 招生校系一覽表

膏	`	總則	1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二、	報名資格	1
	三、	報名方式	1
,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2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2
	六、	報名費	6
	七、	審查結果	6
,	八、	入學意願調查與遞補審查結果	6
;	九、	放榜	6
貳	`	各校招生規定	7
	- 、	國立臺灣大學	7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 、	岡立喜灣科技大學	12

112 學年度學士班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壹、 總則

一、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依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下稱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另外,學 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 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之學分數依各校規定。

二、 報名資格:

- (一) 高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申請入學。

前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前條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

- (二)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三)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 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2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四) 本次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 (五)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六) 學歷資格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 報名方式:請高中學校於推薦系統中推薦適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之申請生,名 額不限。
 - (一) 報名期間:2022 年 8 月 1 日 (星期一) 上午 11:00 起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 4:00 止。
 - (二) 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tu.edu.tw/申請臺大/僑港澳學位生申請/海外高中推

薦入學/

- (三) 一律採網路報名並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審查資料,不接受紙本資料。
- (四)申請資料請以 PDF 檔案上傳,僅照片以 JPG 檔案上傳。若有影音檔案請先上傳至網路後再提供影音檔案網路連結及密碼。請依各項文件欄位逐一上傳,每一文件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申請生若單一項目有多個電子檔,請自行合併成一個檔案後再上傳並以 10MB 為限。
- (五)學校承辦人推薦申請生後,申請生須依電子信箱為帳號,登入申請系統並自行完成申請與文件上傳。確認送出申請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申請件。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申請。

四、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本項招生請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各招生學系之學生報名, 不受理學生逕行申請。
- (二)如已「確認送出申請」,不論是否逾報名期限,不接受任何補件及更換(更改) 資料。
- (三)上傳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 E-mail: intadmission@ntu.edu.tw。
- (四)為審查學生的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學生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提取學生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五)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學歷資格不具合法有效等情事, 即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撤銷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畢業資格與學位證書,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 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

- (一)報名者必須繳交下列資料且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報名系統,學歷文件非屬中文 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 (二)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繳交經高中所在國家/地區之中華民國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核驗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俾供各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1. 學生僑居地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等證件(若有護照,請優先提供)
- (2) 港澳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必繳)及特區護照(若有),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必繳)及外國護照

(必繳),於大陸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 <u>大頭照</u>:此照片將於學生證使用。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單一背景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 3. <u>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u>:僑生請填寫切結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由 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 4. <u>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u>: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確認書後 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 傳。
- 5. <u>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u>: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請填寫確認書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由系統自動產生,須列印出並**親自簽名**後再上傳。
- 6. 中文能力證明(相當於 CEFR 基礎級 A2 以上):以本管道申請之課程主要為中文授課。因中文能力會影響在臺灣就學之學習成效,請繳交中文能力相關證明,供審查學系參考,可接受之證明如下:
 - (1) 中文檢定考試成績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二級、新漢語水平考試(HSK)四级
 - (2) 高中為中文授課之證明:若您的高中為全中文授課,請高中出具全中文授 課證明
 - (3) 中文背景自述信:若您的母語為中文,請描述您平時使用中文的情況、學習的狀況以及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
 - ※ 如欲申請國立臺灣大學且無以上中文能力證明文件,或目前未達標準,可 優先考慮申請指定學系。若經指定學系錄取後,可入學修讀華語(至多1 年),待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二級後,進入大一就讀。 詳細名單及規定請參考海外高中推薦入學招生網頁。
- 7. <u>英文能力證明(選繳)</u>:建議繳交托福(TOEFL)、雅思(IELTS)、多益(TOEIC) 等英文能力測驗證明,供審查學系參考。
- 8.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 (1) 應屆高中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並須加蓋校章。
 - (2) 已高中畢業者:請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 9. 中學成績單:若成績單非中英文,請翻譯後加蓋校章或立案之翻譯社章。
 - (1) 應屆高中畢業生: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計四個學期各學科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 (2) 已高中畢業生:中四、中五、中六(或高一、高二、高三)完整六個學期各學科

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及班級排名百分比(若有請提供)。

- 10.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選繳):學生若有參加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請提供成績單。例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HKDSE)、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 (UEC)、馬來西亞高級學校文憑考試 (STPM)、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 (SPM)、SAT、ACT、A Level、國際文憑預科課程考試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簡稱 IBDP)等。
- 11. 個人自述書:無格式限制,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12. 讀書計畫:無格式限制,限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 13. <u>師長推薦書</u>:推薦學校應盡力以中文或英文敘明學校特色、整體學生之學業表現、所推薦學生具備之特質與才能,及其為何適合進入申請就讀之學系,以利學系能更深入瞭解。

1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 (1) 各校系另行要求之文件,請上傳於此處,詳情請見各校招生規定。
-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非屬中文或英文版者請譯成中文或英文,翻譯文件請 加蓋校章。

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繳資料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僑生		
	學生僑居地證件 (擇一上傳):	
1*	a.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	
1	b. 護照影本	
	c.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大頭照(學生證用)	
3*	僑生報名資格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CEFR A2以上)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7*	中學成績單	
8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9*	個人自述書	
10*	讀書計畫	
11*	師長推薦信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港澳生		
	學生僑居地證件 (a 項必繳):		
	a. 港澳永久居留證		
1*	b. 港澳特區護照		
	c.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		
	人資料頁影本		
2*	大頭照(學生證用)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4*	中文能力證明(CEFR A2以上)		
5	英文能力證明		
6*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7*	中學成績單		
8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9*	個人自述書		
10*	讀書計畫		
11*	師長推薦信		
12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生僑居地證件 (a、b 項必繳):		
	a. 港澳永久居留證		
1*	b. 外國護照影本		
1"	c. 港澳特區護照		
	d. 於大陸地區出生者,須另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		
	人資料頁影本		
2*	大頭照(學生證用)		
3*	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請親自簽名)		
4*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具結書		
5*	中文能力證明(CEFR A2 以上)		
6	英文能力證明		
7*	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		
8*	中學成績單		
9	國家升學考試或國際文憑考試成績單		
10*	個人自述書		
11*	讀書計畫		
12*	師長推薦信		
13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註:

- 1. *為必繳文件,缺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 2. 僑居地證件、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中學成績單、在學證明書或畢業證書等非屬中文 或英文版者請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加蓋校章或是立案之翻譯社章。

3.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CEFR)」是全世界唯一國際通用之歐盟語言能力指標。由歐洲議會於 1996 年公布,以學習非母語的語言角度所設計的一個跨語言之能力分級架構,由初級到高級界定為六級-A1.A2.B1.B2.C1.C2,目前有 40 多個國家採用。

六、 報名費

- (一) 繳費金額:每位申請生的報名費為新臺幣 2,000 元。
- (二)繳費方式:申請生經學校師長推薦後,請登入系統並點選繳費,即出現繳費畫面, 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
- (三)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 重覆繳費等。
- (四) 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七、 系所審查結果

- (一) 審查結果公布日期: 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2:00以後。
- (二)審查結果公布後,學生應主動登入系統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備取)後如期完成 入學意願調查,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或通知為由要求 恢復其資格。

八、 入學意願調查與遞補審查結果

- (一) 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2022 年 12 月 8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止之時間內完成入學意願調查。
- (二)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未完成入學意願調查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則取消其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其資格。
- (三) 本項招生辦理遞補審查結果公告時間為 202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四)下午 2: 00。逾此期限後,本項招生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 (四) 本學年度正取生一旦確認接受入學後或備取生確認接受入學並經遞補錄取後,無 法再參加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招生分發。

九、 放榜

(一) 待教育部與僑委會審定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與僑生資格後將 再公告正式錄取名單,預定放榜日期: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2:00。

貳、 各校招生規定

一、 國立臺灣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位	國際事務處	
聯絡電影	話	886-2-33662007 分機 363	
傳 :	真	886-2-2362-0096 網 址 https://oia.ntu.edu.tw/	
學校地	升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以本管道申請本校大學部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以海推僑生(港澳生)申	
		請本校土木工程學系為中文專班,錄取生不得要求上國際生英語課程。欲	
		修讀土木系全英語專班,請參考本校國際學位生申請管道。	
備	注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有海外高中推薦入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獎助學	
		金,分為二種:學雜費全額補助、學雜費全額補助與每月新台幣6仟元生活	
		費補助。將以學生報名文件作為獎助學金審核依據,在招生審查時同步審查	
		得獎資格,獲獎名單及核發方式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271 名
以各系審查結果擇列備取名額
書面審查 100%
學系 選繳 規定:
醫學系:建議提供 SAT、ACT、IB 等國際學科能力測驗等文件。
一、由學校推薦並由申請生完成申請作業: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生,每校不限名額,
每位學生可填寫 5 個志願 (本校)。
二、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
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
單、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中文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資
料等文件,請於截止期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本校經整件後送至各學
系審查。
三、各學系審查結果送回國際事務處彙整:錄取名額達招生名額時,將依
學系備取名單排序依序遞補。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評定各學生為「正取:學系組別」、「條件式錄取:學系組別」、「備取:如
獲遞補,錄取:學系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係
件式錄取及備取名單。
※ 若申請生語言能力未達最低門檻,學系可評定為條件式錄取。條件式錄
取生若可於寄發入學許可前,繳交要求的語言能力測驗成績,可轉為錄
取,並核發正式入學許可。或進入本校修讀華語課程,並於1年內通過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二級(A2)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正式進入
大一就讀。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 本校預計於 2023 年 6 月底將新生註冊日程表、新生入門書院、住宿申請及有關 選課注意事項置於本校新生暨轉學生入學服務網之「學士班」項下供新生查詢, 錄取學生應依規定註冊日期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入學手續。

新生入學服務網網址:http://reg.aca.ntu.edu.tw/newstu/。

- 2. 註冊時身分驗證(驗畢後發還):
 - (1) 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 (2) 經高中所在國家/地區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我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高中學位(畢業)證書正本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 3. 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於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外加修 12 學分。
- 4.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5. 本校學士班新生於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項目及時間將由保健中心規劃,本體檢之通知事項亦將於 2023 年 6 月底前於上述新生入學服務網網頁供新生查詢。
- 6. 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列有「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同時在本校擁有二個(含) 以上學士班學籍者」應令其退學之規定,考生請務必留意勿牴觸本項規定。
- 7.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 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 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 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8. 註冊入學後,各學系如有須修習相關課程之規定,學生應依其規定辦理選課。
- 9.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學生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10.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 學雜費及宿舍

1. 學雜費: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

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s://info.ntu.edu.tw/schooling/

2. 宿舍:本校學生宿舍,學士班僅提供四人房,每學期費用約 NT\$7,900~10,300(每一學年分2學期),另有 BOT 長興,水源宿舍(太子學舍)可申請。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國際事務處全球招生組		
聯絡電話	886-2-7749-1284	E - m a i l	chiehyin@ntnu.edu.tw
傳 真	886-2-2362-5621	網 址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
學校地址	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備 註	本校大學部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招	生	名	額	54 名		
備	取	名	額	以各系審查結果擇列備取名額		
				書面審查 100%		
				學系必繳規定:		
				1.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家庭生活教育組*:		
				(1) 中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三級或以上程度優先		
				錄取)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海外臺灣學校或以中文		
				為官方語言之國家與地區申請者得以中文修課成績單為證明)		
				(2) 英文能力證明。		
				2.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中文及英文能力證明。		
				3.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提供體育活動參與之經歷或運動競賽表現相關之證明		
				文件。		
				4. 運動競技學系:限田徑、網球、體操、籃球、女子壘球、女子足球、排		
				球、跆拳道、舉重、射箭專長之學生申請,並上傳運動競賽相關證明文		
				件。		
				5. 化學系:		
				(1) 以中文撰寫之個人自述書與讀書計畫。		
甄	選	項	目	(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高階級四級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成績證明。		
				(3) 需繳交以中文錄製至少 5 分鐘的影像檔,其中包含學習化學的經驗、		
				對化學的了解以及申請就讀化學系原因的影像檔,影像檔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Dropbox)並提供網址連結。		
				6. 音樂學系 (請於備註欄註記主修項目): 個人演奏影音資料長度 15 至		
				20 分鐘,鋼琴主修自選至少兩首不同樂派之西洋古典作品,其他主修限		
				西洋古典作品曲目。傳統樂器主修限琵琶、二胡、箏,曲目:國樂傳統		
				曲目及現代曲目各一首。請上傳至 YouTube 或其它網路空間(如:		
				Dropbox)並提供網址連結;欲主修作曲者,需繳交作曲作品至少一件		
				以上,如有影音資料尤佳。		
				7.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1) 申請人請提供清晰的「全身」與「半身」生活照各一張於同一個檔		
				案中上傳。		
				(2) 需繳交3到5分鐘內能充分表現申請人表演相關(如:歌唱、戲劇、		
				舞蹈)清晰之影像檔,影像檔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		

- 8.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需繳交作品集1份(至少含20件作品),註明作品 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主修)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 作,並編輯成同一份PDF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10MB。
- 9. 美術學系繪畫組:需繳交作品集1份(至少含20件作品),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主修)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PDF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10MB。
- 10. 設計學系: 需繳交作品集1份(至少含10件作品), 註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與創作年代,由指導(主修)教師證明為學生本人創作,並編輯成同一份PDF檔案上傳,總檔案不得超過10MB。
- 11. 東亞學系:申請者需以中文書寫:
 - (1) 個人自述書。
 - (2) 讀書計畫(請說明申請本系之理由、學習方向、未來志趣)。

*預計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家庭生活與教育組」。 **預計於 112 學年度更名為「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

學系選繳規定:

- 1.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可提供下述英文能力證明為佳。TOEFL iBT 72、 IELTS 5.5、TOEIC 785 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 2. 教育學院學士班:可提供下述英文能力證明為佳。TOEFLiBT 71、IELTS 5.5、TOEIC 750 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 3. 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如中學時期有自然科學相關專題研究成功或參加科學展覽會、競賽之紀錄,可檢附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付。
- 4. 企業管理學系: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中英文檢定考試相關證明。
- 5. 東亞學系: 可提供下述語言能力證明為佳:
 - (1) TOEFL iBT 71、IELTS 5.5、TOEIC 750 或與前述項目同等級英文能力 檢定考試成績證明。
 - (2)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三級或其他同等級中文能力檢定考試 成績證明。
- 由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代為報名: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每個學生可填寫5個志願。
- 2. 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甄選流程及 其 方 式

-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整理後送至各系審查。
- 3. 各學系審查結果送回國際事務處彙整。

審 查 結 果 評定各學生為「正取:錄取(學系組別)」、「備取:如獲遞補,錄取(學系

組別)」或「不錄取」,並召開招生委員會核定正取及備取名單。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1. 錄取考生請依本校錄取通知書及註冊相關規定辦理報到、註冊等程序;本校將於 2023 年 5 月底前,於教務處網頁【新生報到】專區公告新生報到日程及相關事 項,錄取考生應依規定完成網路報到及現場報到手續。

教務處網址:<u>https://www.aa.ntnu.edu.tw/</u>。

- 現場報到時,應繳驗身分相關證件(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經我國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
- 3.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4. 註冊入學後,學生應依各學系、學位學程所訂之畢業條件,始符合畢業資格。
- 5. 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之證件或證明(含所繳學歷、成績 單資料、課外活動及其他相關證明等)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 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 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 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6. 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 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得組成 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 再提行政爭訟。
- 7.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 學雜費及宿舍

- 1. 學雜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 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茲附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部 學雜費收取標準網址供參: https://is.gd/pOQu8B。
- 2. 宿舍費:宿舍費依不同宿舍費用標準訂定之,每學期費用約 NT\$5,950 至 25,930, 詳細收費標準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 https://www.ga.ntnu.edu.tw/dorm/。

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一) 學校聯絡窗口

承辦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聯絡電話	886-2-2730-1190	E - m a i l	lydia@mail.ntust.edu.tw
傳 真	886-2-2737-6661	網址	http://www.ntust.edu.tw/home.php
學校地址	址 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		
備 註	本校大學部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		

(二) 招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方式及評審結果

(二)招:	生名額、甄選項目、甄選万式及評審結果		
招生名額	41 名		
備取名額	以本校各系審查為準,擇列備取若干名		
甄選項目	書審資料 100%		
	1. 由高中學校推薦並協同學生代為報名:		
	由學校經校內篩選程序推薦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每校不限名額,		
	每位申請學生最多可申請至5個志願系(本校)。		
	2. 師長推薦書及繳交資料:		
	推薦學校應盡力舉證學生具備之特質及繳附師長推薦書。被推薦學生由		
甄選流程及	高中學校承辦人員偕同上傳繳交審查之相關資料,包含在學證明書/中學		
其 方 式	畢業證書、中學成績單、師長推薦書、個人自述書、讀書計畫、照片及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等,於截止期限內上傳報名系統,本校彙整後送至		
	各系審查。		
	3. 各系審查結果送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各系審查結果分為正取、備取、不錄取,各系得依審查標準,酌列備取		
	若干名。		
審查結果	各系組評定結果為「正取」、「備取」、「不錄取」		

(三) 註冊入學及其他事項說明

- 本校將於2023年7月寄發新生註冊入學注意事項,錄取新生應依表訂日期及相關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手續。
- 2. 註冊報到時,應繳驗護照(或身分證)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 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及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本校規定須繳 交之報到文件。
- 3.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依法核發。
- 4. 錄取新生如經發現其繳驗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5.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 敘明具體事由並檢據佐證資料提交招生委員會,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名 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6. 錄取學生於入學前如有違反法律等情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明屬實

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7.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教務規定或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四) 學雜費及宿舍

- 1. 學雜費:本校 112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須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網頁 (http://www.ntust.edu.tw/files/13-1000-316.php)。
- 2. 宿舍:本校提供大一僑生新生住宿,本校宿舍為六人一間,每學期費用約為每人 NT\$6,800~NT\$16,000(住宿規定及費用應依本校最新公告為準)。